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 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促进持续改善经营、规范治理并积极回馈投资者，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发布《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根据行动方案的内容，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将 2025 年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5 年上半年，公司顺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发展趋势，持续专注配电网智能设备的研发创新与产品服务，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0.99 亿元，同比上升 2.5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 1.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91%，保持了健康稳定的经营态势。报告期内，面对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积极开展经营管理活动，通过深化产品技术创新与服务、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加快市场拓展等措施推动经营质量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专注产品研发，调整产品结构，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研发团队持续投入，专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迭代与创新，研发生产技术含量高、现场应用好、可以引领行业产品发展方向的高附加值产品，确保技术领先性和市场适应性；另一方面，公司继续深化与行业合作伙伴的战略合作，将公司有明显技术优势的产品零部件、组件供货给合作伙伴以增加订单及收入，扩展公司客户范围，树立及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零部件的销售明显增长。

精细化管理推动降本增效，多举措并进提升资产效能。在降本增效方面，公司通过优化研发设计、加强供应链的管理、引进先进的生产管理等方式保证品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在优化资产运营方面，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

理，加快业务回款进度，有效地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等，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推进产业投资布局，为公司的可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响应出海战略，加快海外市场拓展步伐。公司积极开展海外市场调研工作，了解海外用户业务需求，根据海外市场的需求和海外用户的实际技术要求针对性研发智能开关产品。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工作正按部就班开展，同时在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研发、实施、采购、商务与财务结算体系，以保障海外市场开拓的顺利进行。

二、持续研发投入，注重创新

公司一向重视研发工作，多年来均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资金投入，以维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202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 2,037.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9%。2025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获得专利 28 项，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专利 208 项，公司研发创新的实力进一步增强。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稳定、拥有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76 人，占公司总员工数 19.39%。公司注重提升研发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以及项目管理水准，为研发创新持续注入动力。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在研项目，研发重点围绕两个方向展开：

一是不断提升现有产品性能，以满足不同地区不同业务场景应用的电网用户使用需求。根据客户日益深化的应用需求，公司已形成包括适应 20kV 等电压等级及北斗、电力专网、5G 通信及量子加密无线通信等应用场景的智能配网产品。报告期内，通过对关键技术的研究，研发团队实现了多项进展与阶段性成果，包括在智能开关供电方案中新增 24V 供电模式、研发适用 5G RedCap 模组等。公司持续在核心技术方面深化和迭代，不断提升智能配电网产品性能。

二是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及大量应用经验，拓展和丰富产品线以解决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电力业务应用需求。在智能配电网业务方向，公司在环保气体柱上开关、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智能 SF6 气体绝缘环网柜、行波测距开关、低压智能断路器、新型接地故障消弧装置、固体绝缘真空断路器、适用于不同电压等级下的电子式电压电流互感器、能量路由器、低压台区柔性互联系统等方面积极开

展研发和技术储备。以上多项内容已取得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部分产品通过了KEMA 见证试验并获得报告。

三、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

2025 年上半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加强规范治理机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

2025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对董事会成员结构进行了调整，新增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7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此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取消监事会的事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治理架构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推进形成权责明晰、高效规范的治理体系。

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龚涛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选举蔡明超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此外，公司持续加强对关键少数人员合规学习要求，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平台举办的培训活动，确保管理层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并督促其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强化“提质增效重回报”意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四、优化激励机制，强化利益绑定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践行绩效导向的薪酬政策，依据整体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岗位价值、薪酬市场水平和行业标准等因素，结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经营管理情况，建立起有竞争力、绩效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和绩效激励体系，促进管理层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深度融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于 2025 年 3 月份公布了《宏力达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履行了相应内部审议程序，以 2025 年 4 月 15 日为首授予日，向 2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2.2216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2025 年 7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7.9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方面，公司设置的股权激励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过往、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为每位激励对象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其工作绩效进行准确且全面的综合评估，将员工的个人发展与企业成长紧密相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不断优化信息披露相关流程，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高质量完成了 26 份临时公告、40 余份非公告上网文件以及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披露。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探索构建多元化双向沟通渠道。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举办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深度交流，促进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上证 e 互动以及投资者调研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强化与投资者的日常沟通和双向交流，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同时也将投资者的关注点、观点等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响应投资者诉求。

六、共享发展成果，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回报，在保证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0 年上市以来，公司积极实施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0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4,716 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升盈利能力，持续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价值获得感。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